

補助博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獎學金辦法

1. 本出國獎學金於每年年初開放申請
2. 補助人數依據每年系上經費而定，其審核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國外的國際研討會(基本條件)
 2. oral
 3. 資格考通過
3. 回國後一個月內經指導教授簽認向系提出書面結案報告並附出國相片至少一張(表格請用科技部網站：行政院科技部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 獲該獎學金補助者若未履行義務，將喪失本系下一年度本獎學金申請之資格。